

#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由自然资源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，拟定了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征收使用位置和范围：**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，位于红旗街道红旗村，东至南山街；西至松高西街；南至红旗村耕地；北至红旗村耕地（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技术图）。

**二、征收使用面积及地类：**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，总面积 6.7542 公顷，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和国有土地，其中：农用地 6.6142 公顷（耕地 4.228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400 公顷。

**三、征收使用目的：**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项目用地获批后修建城镇道路。

**四、补偿标准：**执行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吉市政函〔2020〕250 号）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，其中，农民集体土地：农用地不低于 160 元/平方米，建设用地不低于 160 元/平方米，未利用地不低于 80 元/平方米（国有土地参照集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征收补偿标准）。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，以评估或协商方式确定。

## **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**

(一)货币安置: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地的农业人员。

(二)社会保障安置:根据自愿选择原则,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六、补偿登记与听证:**被征收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,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请相互转告。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可申请举行听证会,以书面形式送达到(地址:长江街41号;联系人:王绍敏;联系电话:64564002),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,视为放弃。

## **七、相关要求**

(一)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(二)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三十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8日